

证券代码：001358

证券简称：兴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汀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80,473,1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3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80,306,1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18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167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7,209,7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,042,7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1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167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6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71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71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71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71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06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关联股东叶汀、吕安春、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鲁国富回避表决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71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71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7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关联股东叶汀、吕安春、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鲁国富、沈华伟回避表决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星洁、胡振楠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